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2025 年度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2025 年度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**物业管理**);</u>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4. 25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75. 8549</u>万元(注 1)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